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四、会议内容：
 - 1、主持人致开幕词；
 - 2、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5、审议下列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1) 《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免去李明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免去李军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免去李将军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5) 《关于免去辛倩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16) 《关于免去张肖卉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6、 股东审议表决；

7、 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8、 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9、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0、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策略，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经营结果为目标，带领全体员工顺利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具体请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中刊载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督促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五次，先后审议了：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③《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②《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③《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④《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⑤《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⑥《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⑦《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②《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①《关于提名贺然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②《关于提名田玉文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各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依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要求。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够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是公平合理的，无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但是公司存在前期发生仍未偿还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0.47 亿元，前期发生尚未解除的违规对外担保额 12 亿元，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尽快化解相关事宜。

4、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82.26 万元，同比减少 80.14%；营业利润-178,751.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81.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6,173.01 万元，同比减少 2403.10%。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91,357.81 万元，比 2019 年年末减少 21.63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2,261,730,051.87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3,262,911.9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60,461,685.91 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77,106,937.2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六：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我们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阳前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税务师，副教授。1963 年 8 月出生，198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税收专业；1987 年至今，就职于湖北财税职业学院，曾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现任会计系党总支书记。张金鑫博士（已离职），1971 年生，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兼任合纵科技、同济堂、锦波生物独立董事。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并购重组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也曾服务于第一创业证券及联想集团。他是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著有《并购谁-并购双方资源匹配战略分析》、《企业并购》、《股权投资》，主编《中国企业并购年鉴》（2006-2013 各年度）、《中央企业并购年鉴 2010》，在《会计研究》、《财政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他曾主持完成了《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研究》、《中央企业跨国并购问题研究》、《中国资本市场并购套利策略理论与实证》等多项部级课题。

王锦霞女士，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连锁药店分会负责人。现任中国

非处方药物协会高级顾问，同时担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圣林先生，1951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75 年至 1982 年在湖北省荆州地区行署教育局工作，到荆州师范专科学校任教。1982 年至今在湖北昭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述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项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2020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本年参加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锦霞	13	13	13	6
张金鑫（已离职）	13	13	13	4
廖圣林	13	13	13	6
阳前林	0	0	0	0

2、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本年度，我们对公司报送的董事会议材料进行了审阅，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董事会议案，以电话沟通、参与会议、邮件发送等方式与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以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2020年02月22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03月17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独立意见
2020年04月28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0年06月30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06月30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年06月30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08月12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16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11日	同济堂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其他

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快报，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并参考行业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基本薪酬继续沿用往年标准。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与跟踪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加强沟通交流，持续督促公司确保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公平。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和落实，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现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津、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0,000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 GPC 股权资产现金对价78,078.3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4,500.00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5,560.67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1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698.44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56.64万元，合计共支付755.08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7,316.81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14,478.29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166.84万元。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款750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款4650万元。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款352.96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202.19万元，超支募集资金202.19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1月29日，同济堂医药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

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 GPCMauritius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已终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计	—	4,216,195.60	

注：由于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超支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387.48 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超支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236.33 万元，导致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余额 421.62 万元与附表 1 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02.19 万元之和超过募投资金总额（160,000 万元）623.8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承诺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核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0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购买 GPCMauritiusVLLC 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12.8582% 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2,578.38	-421.62	99.49	不适用	261,448,205.94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	30,387.48	387.48	101.29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是	27,000.00	166.84	166.84		166.84			不适用			是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52.96	20236.33	236.33	101.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833.16	26,833.16	0	26,833.16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52.96	160202.19	202.19			261,448,20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833.16万元（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事项，已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15,560.67万元，2016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海洋国际旅行社	购买服务		20.00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100.00	21.44
合计		100.00	41.44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需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也未达到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下列关联单位销售、采购商品或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餐饮服务	市场定价	100.00

合计				100.00
----	--	--	--	--------

三、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关联方介绍：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6918982934

经营范围：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2、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武汉荷花湖半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且信用良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 1、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遵守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
 - 2、定价原则：关联方之间按市场定价方式订立合同价并执行。
 - 3、交易合同在发生交易时签署。
-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并对相应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20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身或相互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该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该议案已通过同济堂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 237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杰

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批发兼零售；消毒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不含蚕茧、烟叶)、卫生材料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商品展览、展示、陈列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房屋出租；家具、办公用品、百货、家电、机电的批发零售；上述产品的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同济堂医药总资产 856,077.91 万元，净资产 624,941.33 万元，营业收入 263,317.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01.22 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担保事项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是为了给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1.3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5%。逾期担保金额 4.22 亿元，其中 2 亿元担保未履行公审议程序，属于违规担保，公司已委托律师相关事宜。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母公司及下属所有分、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246,225.3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113,478.22	-50.17%
存货	72,669.32	-32.13%
预计负债	15,494.33	-6.85%
在建工程减值	27,649.36	-12.22%
其他应收款	6,831.25	-3.02%
预付账款	10,102.84	-4.47%
合计	246,225.32	

1、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在 2020 年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组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本公司在 2020 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 130,412.3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13,478.22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831.25 万元。

2、存货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669.32 万元。

3、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鉴于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及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未达预期效果，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8006 号）、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除车辆外的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8007 号）、《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事宜涉及的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 8008 号），公司对合肥同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27,649.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科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准备
南京同济堂健康产品加工中心项目	在建工程	356,316,418.56	194,588,055.00	161,728,363.56
襄阳健康物流产业园	在建工程	198,973,098.60	85,193,864.00	113,779,234.60
合肥健康产业项目	在建工程	108,154,044.82	107,168,038.00	986,006.82
小计		738,680,730.66	462,187,125.68	276,493,604.98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概述

由于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同济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 2020-057 号公告《同济堂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涉及诉讼产生的或有负债事项，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相关诉讼费及利息费用计提预计负债 15,494.33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46,225.32 万元，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57.38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和确认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负债。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 7.86% 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免去李明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 7.86% 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免去李军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 7.86% 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免去李将军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 7.86% 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免去辛倩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 7.86% 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免去张肖卉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合计持有 7.86% 股份的股东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免去张美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注意到，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报告、并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新沂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系统性失效的重大缺陷；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事项，控股股东多次违反还款承诺，公司至今未能收到偿债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余额为 104,712.54 万元，且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盛世建金、盛世信金认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包括盛世建金、盛世信金在内的公司中小股东造成了极大的损害，公司现任董事会特别是各位非独立董事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有鉴于此，盛世建金、盛世信金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职务并启动重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期能够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带领公司走出困境。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盛世建金持有公司 4.53%股份、盛世信金持有公司 3.33%股份，属于持有 3%以上股份股东，其有权利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董事会同意将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